

## 基隆市社區防暴宣講師培力計畫

110.03 訂定

112.10 修正

- 一、本計畫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、老人福利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訂定宣導事項之條文。
- 二、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積極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工作，提升社區民眾察覺受暴及施暴行為的敏感度，破除大眾對性別暴力的文化迷思，特培力防暴宣講人員為本市防暴宣講師，協助至各社區、團體、大廈管理委員會、教育單位等進行宣講，傳達正確的家庭暴力防治觀念。
- 三、本計畫所稱防暴宣講師係指本府本計畫規定完成初階訓練、中階訓練及社區宣講者，並由本府審查核准後，即可取得本市「社區防暴宣講師」證書者。
- 四、防暴宣講師應符合下列條件以取得資格證書：
  - (一)初階訓練：本府辦理初階防暴宣講師培力課程，規劃 16 小時課程，須全程參予，同時取得筆試測驗，筆試成績達 80 分以上及格，頒發初階培訓證明。
  - (二)中階訓練：本府辦理中階防暴宣講師培力課程，規劃 16 小時課程，須全程參予，並進行宣講師試講考評測驗，試講考評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，即可頒發中階培訓證明。
  - (三)社區宣講：取得中階培訓證明之次日起 6 個月內，至本市各社區、企業、團體、大廈管理委員會、教育單位、進行 10 次以上防暴宣講，每次宣講時間至少 15 分鐘，每場次受宣講者 10 人以上。提出書面宣講紀錄總表、簽到表、紀錄表(含活動照片)予本府審查核准後，頒予「社區防暴宣講師」證書，該證書有效期間為 3 年。
- 五、防暴宣講師換證及管理：
  - (一)社區宣講：防暴宣講師通過測驗並完成培訓取得證書者，應

於證書有效期限 3 年內至本市各社區、企業、團體、大廈管理委員會、教育單位等進行防暴宣講至少 30 場以上，每場次受宣講者 10 人以上，並提出書面宣講紀錄總表、簽到表、紀錄表(含活動照片)。

(二)進修回流訓練：防暴宣講師應於證書有效期限內，參加防暴宣講師進修回流訓練，強化防暴知識與宣導創新思維，完成總時數 24 小時以上繼續教育。

(三)完成上述 2 點之社區宣講及進修回流訓練之規定者，方可向本府申請換發證書。

#### 六、防暴宣講師相關規定

(一)宣講內容應內含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、兒少保護、兒少性剝削防制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保護等主題，可視宣導對象調整宣導主題、內容，符合受宣導人或受宣導單位之適切推廣家庭暴力防治觀念。

(二)防暴宣講師宣講前應將教材、講義內容提報本府審核，經審核後方可進行宣講。

(三)為了解防暴宣講成效，本府得隨時訪視了解宣講情形，防暴宣講師不得拒絕。

(四)書面宣講紀錄內容應包含宣講師姓名、場次、宣講主題、對象人數、地點、宣講內容摘要、問題及建議、照片、簽到表等，防暴宣講師應詳述記載。

(五)防暴宣講師應配戴識別證，並穿著紫色象徵紫絲帶顏色精神進行宣講，前項識別證應妥善使用保管，不得借予他人使用。

#### 七、防暴宣講師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即註銷其證書並不得再任宣講師：

(一)未依本計畫第六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經查為性侵害案件受緩起訴處分、判決有罪確定者。

(三)其他不適情形，經檢舉後，由本府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確定者。

## 八、輔導措施

### (一)媒合宣講機制

1. 除宣講師自行媒合之宣講場次外，本府亦有建立媒合宣講機制，主動連結宣講場次或接受單位申請宣講。
2. 本府於網站公告有意願接受本府媒合宣講場次之本轄宣講師（含衛生福利部認證之社區防暴宣講師），並訂定宣導演講申請表，本府將綜合評估宣導主題、對象、時間及地點媒合宣講師進行宣講。
3. 媒合成果於每半年之社區聯繫會議呈現，並鼓勵宣講之多元性及在地化。

### (二)定期督導與聯繫機制

1. 為了解防暴宣講成效，本府不定期實地輔導宣講師宣講情形，並得錄音(影)，以作為宣講內容之檢討與回饋。
2. 為建立本市防暴宣講師與本中心之交流平台，鼓勵宣講師參與每半年之社區聯繫會議，分享宣講經驗，並討論宣講情境因應及行政業務佈達。
3. 建置本市防暴宣講師交流 line 群組，供本市宣講師得於群組中分享宣講場次、活動資訊及宣講成果，以達經驗交流及互相支持之目的。

## 九、獎勵制度

- (一)本市得依據防暴宣講師年度表現及宣講成效，於次年度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或社區性別暴力成果展，由府級長官辦理獎勵措施並公開表揚。

### (二)獎勵等次如下：

1. 年度宣講場次最多者，頒授「基隆市社區防暴宣講師—能言善道獎」得獎獎狀及獎金。
2. 年度宣講場次最多元者，頒授「基隆市社區防暴宣講師—拍案叫絕獎」得獎獎狀及獎金。

3. 年度刊登街坊布告欄篇數 10 篇以上者，頒授「基隆市社區防暴宣講師—十全十美獎」得獎獎狀。

4. 本府得依有特殊表現及貢獻者，另外頒發「榮譽獎」得獎獎狀數名。

十、本計畫奉核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初階訓練(16hr)

初階訓練課程規劃	
課程內容	時數
認識暴力樣態 (家庭暴力防治、老人保護、身礙保護)	4-6
認識暴力樣態 (老人保護、身礙保護)	
認識暴力樣態 (兒少保護、兒少性剝削)	
傳統性別暴力迷思與正確防暴觀念	2-4
社區初級預防的理念與實踐	2-4
社區防暴經驗分享	2-4
筆試測驗	
中階訓練課程規劃	
課程內容	時數
認識暴力樣態(性侵害防治、性騷擾)	2
暴力防治網與專業服務資源	2
口語傳播與表達技巧	4
創意宣講活動與教材運用	4
社區宣講實作	4
試講考評	

進修回流課程(8hr)

進階回流課程規劃	
課程內容	時數
國內外性別暴力防治議題探討	2
國內性別暴力防治重要政策	2
社區初級預防創意宣講方案	2
宣講經驗觀摩交流	2